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一千一百四十六至一千一百四十九

八旗都統
公式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六

八旗都統

公式 禁令一

禁令○康熙四年題准。旗人居前三門外者。俱令遷入內城。漢人投充旗下者。不在此例。○二十二年議定。漢軍文武官員。不論有無職任。原在外城居住者。准其居住。滿洲蒙古告老告病人員。有願住外城者。准其居住。○又議准。官員無故出城過宿。失誤朝期者。革職。如因埽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。罰俸一月。○二十六年。

論。凡人之行。莫先於孝。近者漢軍居父母之喪。親朋聚

會演劇飲酒。呼盧鬪牌。儼如筵燕。毫無守制之體。至孝服。翫轡等類。所用素色。皆異常華美。喪禮正當服用粗惡。豈宜華美耶。居喪演劇。滿洲所無。漢人亦未有。特漢軍為然耳。百行以孝為大。如此所行以為孝道。其他又何足觀也。又漢軍外官赴任。每借京債整飭行裝。務極奇觀。且多攜僕從。致債主抵任索逋。復謀贍僕從衣食。勢必苛斂於民。以資用度。且親朋債主疊往任所。請託需索。不可數計。是官雖一人。實數人為之。以致朶削小民。民何以堪。又漢軍外官不能

騎射。乃自稱行獵。多帶鷹犬。歇宿邨莊。滋害於民。禽獸本在山野。豈在邨莊耶。又漢軍服用。多僭越非分。終日羣居。以馬弔飲酒為樂。此等物力。從何而出。有非苛取諸民者乎。漢軍習尚之惡。已至於極。如原任總兵諾邁。原任提督哈喇庫祖永烈等。於任所多買良民帶歸。原任總督張長庚。原任巡撫張德地。韓世琦等。皆貪婪虐民。居官甚劣。今著漢軍都統副都統等。凡有居喪演劇飲酒呼盧鬪牌者。照賭博例嚴行禁止。在外漢軍官員任所。有親朋債主前往。請託需索。貽累小民者。亦令察訪指名題參。朕此諭旨專為

敦厚風俗陶淑人心而起。使漢軍居官者皆似總督
范承勳巡撫于成龍之善。朕又何諭之有。○四十七

年

諭。鳥槍等火器止當用於蒐獵行陣之間。此外一應旗
下民間不得擅用。著嚴行禁止。○六十一年

諭。比見八旗官員兵丁內嗜酒沉湎。以致面貌改常。輕
生破產。肆行妄為者甚衆。其中豈乏才具可用之人。
朕實憫之惜之。著八旗都統各將該屬官兵內酗酒
不肖之徒給限一年或二年。令其悛改者留之。如不
能改。係官員即行題參。應襲者令人承襲。係兵丁即

行革退。將本佐領閒散人內。揀選人材可用者充補食糧。既可以養其生。又可以得其力。如此凡嗜飲酗酒之徒。自知所懲戒矣。若禁止之後。仍然不改。一經查出。並將該管官員嚴行治罪。再著行文外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。一體嚴加約束。務令法在必行。○

又

諭。下五旗諸王屬下人內。在京侍郎學士以上。外省州縣官以上。王等輒將其子弟挑為包衣佐領下官及執事人。任意虐使者甚多。嗣後著停止挑選。再現在行走人內。於伊父兄未任前挑選者。著照舊行走。伊

父兄已任後挑選者。俱行查明撤回。若該王等特要
挑選。著奏明再行挑選。○又定喪家備禮。自宜量力。

除能自備者照定例詳禮部備用外。其無力者止

許貸棺罩執事等項。至租賃輦馬衣箱。徒滋糜費。且涉欺誑。應行禁止。○雍正元年

諭。凡旗員為外吏者。每為該旗都統參領各官所制。自

司道以至州縣。於將選之時。必勒索重賄。方肯出結咨部。及得官後。復遣人往其任所。或稱平日受恩。勒令酬報。或稱家有婚喪等事。緩急求助。或以舊日私事要挾。至五旗諸王。不體下情。分外勒取。或縱管事

人肆意貪求。種種勒索。不可枚舉。以致該員竭蹶餽送。不能潔己自好。凡虧空公帑。罹罪罷黜者。多由於此。嗣後如有仍蹈前轍。恣意需索等弊。許該員據實封章密詳。督撫轉奏。督撫即據詳密奏。儻督撫瞻顧容隱。即許該員封章密揭。都察院轉為密奏。儻不為奏聞。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。務得通達下情。以除積弊。外任旗員。毋得隱忍畏懼。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。○又

諭。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斂。殊非善事。貧乏兵丁所恃以為生者。惟在錢糧。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。

概不許私行科斂。若有不遵者。即以作弊治罪。○又議准官民婚娶止許照定例詳禮部行納采成婚禮。不許行插戴等禮。其財禮用金銀。婦輿用綠結樓亭者。悉令禁止。○又覆准兵丁每遇喜喪事。向富室借貸。令立文契。以七兩為十兩。或以二十兩為三十兩。將米充為利息。名為借銀。其實暗典兵米。嗣後以米為利借給銀者。概不准還。如仍有借放之人。或經事發。將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及借放中保人等。一併交部議處。○

又議准八旗之人居鄉者甚多。或大臣等子弟

倚恃父兄之勢。希圖安逸。下鄉居住。此輩居鄉。
率多不守本分。肆意妄為。應交八旗都統等詳
查各該旗人。除五十歲以上。及年雖幼小。在京
無所倚賴。與有廢疾之人。令在該旗具呈。聽其
留鄉居住外。其年歲少壯。應在京居住者。無論
係何人子弟。俱令查明調至京城。於伊等應行
走處。令其效力行走。○又

諭。比見護軍等仍然競尚服飾。朕聞兵丁。並不在於衣
服。嗣後禁止兵丁等。毋得以服飾相爭尚。○又

諭。嗣後凡查富戶。將從外任丁憂及無罪致仕回京者。

永遠免其行查。如一併行查。徒令不肖都統參領等
藉端取利。於事甚屬無益。且將伊等俱派富戶。則人
如何能做好官。自降旨之後。若仍有詐索等情。定行
治罪。○又

諭。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切差役。
遇有過失。輒行鎖禁籍沒家產。任意擾累。殊屬違例。

太祖

太宗時。將旗分佐領分與諸王。非包衣佐領可比。欲其
撫循之。非令其擾累之也。嗣後仍照舊例。旗分人員。
止許用為護衛散騎郎典儀親軍校親軍。或諸王挑

取隨侍之人。或欲令所屬人內。在部院衙門及旗下。
行走者兼管家務。或須用多人以供差役。或補用王
府官職。或令隨侍子姪。著開名請旨。將奉旨之處。知
會該旗都統等。令都統等覆奏。其旗分人員。不許擅
行治罪。必奏聞交部。如不請旨。斷不可也。儻有仍將
旗分人員妄行擾累。令其多供差役。兼管散職。著該
旗都統等奏聞。若都統等隱匿瞻徇。一經御史參劾。
即將該都統等治罪。○又奏准不肖兵丁。將軍器質
當。應行嚴禁。嗣後有將盔甲。撒袋。腰刀。鳥槍等
物質當者。本人及開當鋪之人。一併嚴加治罪。

其該管佐領驍騎校等。交該部議處。○又奏准。
凡外任及監管稅務官員。除平常借貸銀兩外。
有以六七百兩為千兩。勒取三分四分重利者。
該旗參領佐領驍騎校等不得具保。儻有私行。
潛保之人。查出交部治罪。其遣人往任所取私
債者。令地方官查拏解部治罪。○又議准。不肖
之徒。至每年十月間。開鬪雞鵝鶉之場。借以網
利。兵丁人內有溺於其戲者。往往規避官差。結
附匪人。典衣棄產。以償負欠。其貽害兵丁。更甚
於賭博。嗣後將開鬪雞鵝鶉場及鬪蟋蟀之處。

一併嚴行禁止。儻有犯者。立行緝捕。交部照賭博例治罪。其該管官員亦照管轄賭博不嚴例議處。○二年覆准不肖之領催驍騎校等於該佐領下借放私債。名曰印子銀。每月坐扣兵餉。嗣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不禁外。其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坐扣兵餉之習。概行禁止。每月關支兵餉。令佐領驍騎校親身驗放。並飭各該參領稽察。如有犯者。將失察之參領等一併議處。○又奏。八旗兵丁聚飲園館者責革。係官叅劾治罪。

罪奉

旨著八旗都統等照依所奏。實心奉行。不時稽察教訓。
若視為具文。苟且塞責。經朕查出。將該都統等從重
治罪。○又

諭嗣後遇毆斃家人事件。詳其情罪。分作三等定例議
奏。刑法者上關。

天和下係民命。實為治之要也。朕御極以來。讞斷必加
詳慎。務期當罪而得其平。惟明克允。所以體

天心而重民生也。向來八旗官軍人等。待家人過嚴。微
小之失。必加毆責。甚至傷體斃命。以致奴僕畏懼逃
遁者頗多。奴僕至於背主而逃。即緝拏追獲。亦難信

任使令。夫奴僕雖賤。彼亦人子。況性命攸關。何得任
意荼毒。致其無容身之地耶。朕於刑部成獄。除強盜。
故殺謀殺等犯。不得不依律正法。其餘罪犯。略有可
恕者。俱行寬免。從未降旨特殺一人。朕大君也。於有
罪者尚不忍輕殺一人。臣下乃可毆死無辜之奴僕
乎。且奴僕奔走服役。勞苦殊甚。兼其質本愚昧。易獲
過愆。全賴上之人矜恤。原宥。即有酗酒為非之人。雖
應加懲治。亦不宜過重。致於死地。以逞一時之憤暴。
該部即行文曉諭八旗。嗣後務宜待下以寬。不得擅
自毆死家人。以副朕仁愛生人至意。○又

諭朕以八旗滿洲等生計。時屢於懷。疊沛恩施。其妄行
過費。飲酒賭博於歌場戲館。以覓醉飽等事。屢經降
旨訓誠。即諸臣條奏所請。應行禁止之處。亦已施行。
令其禁止。凡朕所降諭旨。及各項禁約。務須將其利
弊詳行剖析。明白書寫。於旗下每佐領各頒一張。嚴
示衆人。各都統亦宜時加訓誠。謂主上屢念八旗滿
洲等生計。種種恩施。不一而足。各宜安分謹守儉樸
之道。力改妄費賭博醉飽於園館等事。洗滌惡習。求
副主上降旨訓諭仁愛之至意。儻不實心感戴。不學
為善。不遵法度。必且一生徒自暴棄。不但終於下賤。